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决议 11/9. 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和就移徙者、尤其是被关押在拘留中心的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项特别机制的工作,

认识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7), 报告侧重于有关移徙儿童的保护问题,

又认识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7/4),

强调必须通过全面、综合、协调和平衡的办法, 解决拘留中心和遭行政拘留的移徙者的状况, 这种状况可能为侵犯他们的人权创造条件,

1. 决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小组讨论, 由政府、相关专家和民间社会、包括国家机构的代表的公平地域和性别参与;

2. 请上述小组成员:

(a) 讨论拘留移徙者问题的目前趋势、良好做法、挑战和可能应对办法, 探讨如何增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b) 详细阐述如何减少对以非正规方式进入或滞留一国的人员采用拘留手段和缩短拘留期限, 以及如何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诉诸法律程序的机会;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举行小组讨论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助。

2009年6月18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